

3.2. 基本徽章

概要

1. 基本徽章標示童軍成員為世界童軍組織及香港童軍總會成員，同時亦標示所屬單位。
2. 童軍成員在制服上佩戴基本徽章，包括：世界童軍會員章、香港章、香港肩章 / 旅章及總會總部章 / 地域章 / 區章；成年成員另加佩戴職級肩章。
3. 總會總部章、地域章及區章等只佩戴在制服恤衫上，不可佩戴在制服編號 1(禮服) 上衣或制服毛衣上。
4. 童軍另加佩戴小隊章在制服恤衫上。

世界童軍會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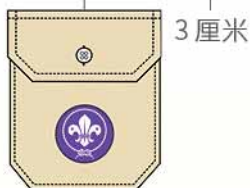


1. 童軍成員佩戴在制服恤衫或禮服上衣 (成年成員適用) 左胸袋中央位置，或制服毛衣相同位置。
2. 童軍成員宣誓後才可佩戴。



香港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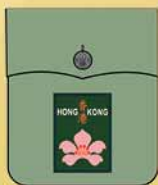
1. 幼童軍、童軍及深資童軍佩戴在制服恤衫左胸袋袋蓋上方三厘米中央位置，或制服毛衣相同位置。



2. 深資童軍假若與飛行章 / 跳傘章一起佩戴，飛行章 / 跳傘章在制服恤衫左胸袋袋蓋上方二厘米中央位置，而香港章在其上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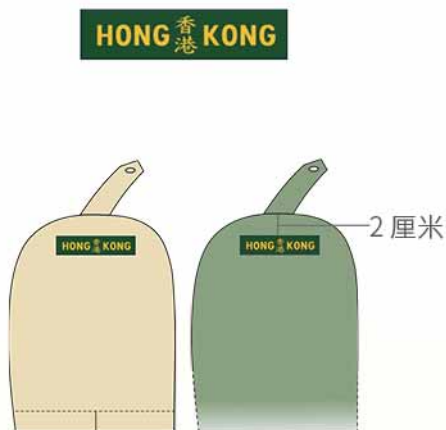


3. 樂行童軍及成年成員佩戴在制服恤衫或禮服上衣 (成年成員適用) 右胸袋中央位置，或制服毛衣相同位置。



香港肩章

- 總會總部、地域及區幹部（包括總領袖、副總領袖、贊助人、副贊助人、各級總監及領袖）、會務委員、專業領袖及受薪職員佩戴在制服恤衫或禮服上衣右袖肩膊位下方二厘米中央位置，或制服毛衣相同位置。



旅章

- 旅成員佩戴在制服恤衫或禮服上衣（成年成員適用）右袖肩膊位下方二厘米中央位置，或制服毛衣相同位置。
- 新成立旅的旅章的尺寸、顏色及圖案等式樣須先獲得區總監批准；尺寸以不小過 8.5 厘米（闊）x 2 厘米（高）及不大過 10.5 厘米（闊）x 2.5 厘米（高）為限。



總會總部章

- 總會總部幹部（包括各級總監及領袖）及會務委員佩戴在制服恤衫右袖香港肩章下方二厘米中央位置。
- 香港訓練隊隊員依所屬服務單位佩戴總會總部章 / 地域章。



地域章、區章

- 地域幹部（包括各級總監及領袖）及會務委員佩戴所屬地域章在制服恤衫右袖香港肩章下方二厘米中央位置。
- 區幹部（包括各級總監及領袖）、會務委員及旅成員同時佩戴所屬地域章及區章在制服恤衫右袖香港肩章 / 旅章下方二厘米中央位置；地域章在前，區章在後，兩章相距一厘米。
- 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假若與急救章一起佩戴，急救章在旅章下方位置，而地域章及區章在其下方位置。
- 地域章及區章的顏色及圖案等式樣須先獲得香港總監批准；標準尺寸是 3.8 厘米（闊）x 5 厘米（高）。

